

龙川县“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龙川县“百千万工程”指挥部乡村振兴专班

龙百千万指办〔2025〕5号



关于印发《龙川县 2025 年第二届春耕 种粮大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鎮、縣直各有關單位：

为加力落实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任务，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龙川乡村全面振兴。现将《龙川县 2025 年第二届春耕种粮大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龙川县“百千万工程”指挥部 龙川县“百千万工程”指挥部
办公室 乡村振兴专班（代章）

2025 年 4 月 4 日

龙川县 2025 年第二届春耕种粮大赛 实施方案

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头等大事，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主攻单产和品质提升，确保粮食稳产丰产。进一步扩大粮食单产提升工程实施规模，加大高产高效模式集成推广力度，推进水肥一体化，促进大面积增产。为加力落实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任务，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龙川乡村全面振兴，经研究决定，举办龙川县 2025 第二届春耕种粮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粮食稳产保供，强化农业科技引领，着力推动粮食产能提升。以主攻单产为切入点，充分挖掘全县水稻单产潜力，突出良种良法配套，促进农户增产增效，激发广大农户科学种田、夺取高产的热情。树立先进典型，辐射带动全县水稻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打造更多单产水平高、示范带动强的水稻示范基地，推动全县单产提高再上新台阶。

二、参赛主体

龙川县行政区域内所有省级龙头企业、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村经济合作联社、强村公司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均可报名参赛。同一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有多个地块参赛的，其参赛成绩以最高亩产地块为准。

三、参赛要求

每个乡镇至少推荐 1 个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参赛，种植水稻品种要求通过审定或引种，适合龙川县种植，要求米质达到国标二级及以上（良种是创高产、夺丰收、决定米质的基础，建议选择品种：泰丰优 2 号，香和优 226、青香优 19 香、万丰优丝占、伍两优钰占、美香两优晶丝、粤香 430 等）。参赛稻田种植方式不限，且参赛田块须品种统一、集中连片种植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50 亩。稻田成熟时间不超过 7 月 20 日，熟相好，无倒伏，病虫害较轻。竞赛示范片选址尽量要交通方便、标牌醒目，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示范片要树立小型标牌，标牌要统一制作，注明品种、面积、使用技术、技术指导人、指点指导的镇主要领导等。

种植技术：可自主选择测深施肥示范、推广配方施肥、三控施肥技术，化肥农药减量技术、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水稻全程机械化应用等。

各地可因地制宜，提倡集成、配套、创新绿色高产栽培技术体系，推动良田良制、良种良法、农机农艺的有机结合，达到高产优质的粮食生产要求。

四、实施步骤

按照主体申请、镇级自测、县级实测的要求，分步骤有序实施。

（一）主体申请。各镇要加强宣传与组织发动，引导本镇

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积极参赛。参赛主体于4月10日前，向本镇人民政府提交春耕种粮大赛申请表（附件1），乡镇审核后，于4月15日前报县“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具体分为**带田报名**和**选田报名**2种方式：**带田报名**是指参赛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本身拥有参赛田块经营权；**选田报名**是指由各镇统筹本镇符合参赛标准的田块，经协商后指定特定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耕种参赛。

（二）生产管理。参赛主体在水稻生产中要切实加强管理，展现生产管理水平，规范填写水稻生产管理档案（附件2），整理好使用无人机直播技术、机械化直播或机插秧技术、无人机统防统治技术等佐证资料。水稻生产管理档案将作为挑战赛评比的重要参考依据。各镇收到报名申请后，要对参赛田块插牌锁定，水稻栽插后要加强生产管理指导，定期检查参赛田块管理情况，指导参赛主体填写好水稻生产管理档案，并出具认定意见。

（三）县级实测。各镇在水稻成熟20天前向县“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测产申请（附件3），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农业农村部门专家、统计局技术人员等相关部门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必须有一位统计局技术人员，对各镇申报的材料统一审核后，在7月中下旬对参赛主体的水稻参赛田块进行机械实收测产，并填写水稻实收测产记录表（附件4）。县级实测结果即为参赛主体参赛田块最终产量结果，作为评比奖励等次的主要依据。

五、奖励设置

龙川县第二届春耕种粮大赛竞赛根据耕种水稻的类型（普通水稻、丝苗米）进行分类竞赛。各参赛田块按照亩产情况评分排序分别评选出一、二、三等奖，设置一等奖1名、奖励无人机一台（同时获得“普通水稻最佳产量奖”或“丝苗米最佳产量奖”），二等奖2名、奖励收割机一台，三等奖3名、奖励微耕机一台，对获奖乡镇进行奖励，并将结果向全县通报，考核结果将作为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的依据之一。

另外，设置“优秀组织奖”、“撂荒复耕复种贡献奖”单项奖，其中：

对推荐参赛主体总产量最终排名在前15%的乡镇，颁发优秀组织奖；

为鼓励近年来对我县撂荒持续复耕复种作出贡献的主体，对参赛田块属于复耕复种撂荒耕地且完成县级实测的，参赛田块为持续撂荒复耕复种的田块，参赛主体需提交图斑号和代耕协议，撂荒复耕复种贡献奖按撂荒的规模大小及复耕复种期限设置一、二、三等奖。

为了鼓励科学种田，每个参赛主体田块都应聘有农业技术人员全程指导，按最终评审评出“最佳农技人员”，最高名额为不超过10名。

六、组织方式

（一）专家组成。在生产管理过程中，可根据实际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从事水稻科研、教学、推广的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的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授课指导，同时会同深圳驻龙对口帮扶工作组成员全程跟进协助做好实地指导工作。专家组成员一般为单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必须有一个专家由统计局技术人员，其中组长1名。专家组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独立开展测产验收工作。专家实行回避制，所用品种选育人、品种使用权人及与申报主体有利益关联的专家不能参与测产。为提高我县种粮技术水平，县“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在4月中旬邀请省农科院或华南农业大学的专家（教授）对我县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村经济合作联社、强村公司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水稻高产种植技术培训，农业农村部门必须全程配合完成好技术培训及下乡指导工作。

（二）结果认定。专家组根据县级实测结果，结合田间水稻播种期、成熟期、整体长势、品种、关键技术、田间管理情况等出具测产报告，经参赛主体和县农业农村局确认后形成上报县“百千万工程”指挥部核定。挑战赛评比结果由县“百千万工程”指挥部统一对外发布。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农业农村局具体组织实施、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各镇党政主要领导挂帅，作为党政挂点粮食生产的具体表现，要做好挑战赛宣传发动工作，积极组织辖区内水稻生产主体参赛，认真推进工作落实。

（二）加强指导服务。县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比赛活动的技术服务，通过集中授课、现场指导等方式，指导种植大户、新型经营主体选择良种、配套技术，做好田间管理、防灾减灾和病虫草害防控，把各项先进实用技术落实到户、到田。

（三）加强监督考核。各镇对报名参赛的生产主体严格把关，对水稻生产管理过程要加强监督检查，组织理论测产和结果认定，要严格标准规范，落实监督责任，确保比赛结果真实可靠。要加强参赛主体认定，确保田块归属明确、主体身份明确，避免发生不必要的纠纷。

（四）加强宣传引导。县融媒体中心通过各类平台，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对本次比赛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高产品种、技术模式联合县内外媒体，通过专题报导模式进行集中宣传报导，并全程跟进拍摄本次参赛的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实际耕种情况，及时总结水稻绿色高产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模式，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辐射带动全县水稻大面积均衡增产。

联系人：杨阳（县“百千万工程”指挥办），联系方式：6902001

赖添奎（县农业农村局），联系方式：6886299

附件：1.龙川县春耕种粮大赛申请表

2.水稻生产管理档案

3.龙川县春耕种粮大赛县级实测申请表

4.水稻实收测产记录表

附件 1

龙川县春耕种粮大赛申请表

姓名/名称		主体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水稻品种		栽插方式	
实施地点 (明确村组)		面积(亩)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参赛报名			
生产主体 参赛报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镇级农业农村 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测产			
生产主体 参赛报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镇级农业农村 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水稻生产管理档案

参赛主体（签章）:

参赛主体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实施地点 (明确村组)	
面积（亩）		前作	
水稻品种		栽插方式	
播种量 (公斤/亩)		播种时间	
移栽时间		行距(cm)	
穴距(cm)		始穗时间	
齐穗时间		收获时间	
田间 作业 记载	时间	作业类型 (施肥/打药/除草)	种类与用量
县级农业农村主 管部门认定意见	单位（签章）:		

附件 3

龙川县春耕种粮大赛县级实测申请表

单位（盖章）：_____

单位：亩、克、公斤/亩

序号	面积	实施地点	耕地类型	水稻品种	理论产量	投入品是否合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附件 4

水稻实收测产记录表

参赛主体			实施地点		
面积			水稻品种		
种植方式			播种时间		
移栽时间			测产时间		
测产面积 (亩)	鲜谷重量 (kg)	鲜谷亩产 (kg/亩)	杂质率 (%)	含水率 (%)	折合产量 (kg/亩)
平均亩产(kg/亩)					
实收测产专家组意见		参赛主体结果确认		组织验收部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